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10052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1段50號  
傳 真：02-23433636  
聯 絡 人：王嘉鵬 3343-8242  
電子郵件：jachy@ncc.gov.tw

110

台北市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之1

受文者：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21日

發文字號：通傳基礎決字第105630082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審查審驗一致性意見提案處理單v3.doc（請至附件下載區下載附件，附件下載網址：<http://opweb.ncc.gov.tw/>【登入序號：S01857】本附件下載區僅提供六個月內之公文附件下載）

主旨：為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作業一致性開會需要，請提供案關議題或建議，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機構管理辦法第7條第1項規定辦理。
- 二、旨揭提案單請於文到10日內郵寄本會承辦人王嘉鵬（電子郵件：jachy@ncc.gov.tw）。


正本：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佳光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智慧光網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區電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區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有線寬頻產業協會、台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副本：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

主任委員 **石世豪**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名稱 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機構管理辦法 

修正日期 民國 100 年 04 月 01 日

法規類別 行政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 通訊目

第 7 條 審驗機構辦理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相關設置空間設計之審查及完工之審驗等業務，應依電信法、行政程序法、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空間設置使用管理規則、建築物電信設備及其空間規費收費標準、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工程技術規範、及本辦法等有關法令規定辦理，除有正當理由外，對申請審查及審驗案件不得拒絕或為差別處理。

審驗機構應就同一申請案件辦理設計之審查及完工之審驗。但原審驗機構未在建物所在之縣市配置審驗人員者，不在此限。

審驗機構應就申請完工審驗之案件，於受理申請日起七日內，確認其文件是否完備，文件不完備者，應通知建築物起造人補正，其補正之期限，依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空間設置使用管理規則第十二條第六項規定辦理。

審驗機構應於完成審驗後，將「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洽辦／審查／審驗申請表」（以下簡稱申請表）依建築物所在地點、年份及號次依序編列檔號，連同其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審查紀錄表及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審驗紀錄表、建築基地位置圖、電信設備垂直昇位圖及平面配置圖進行電子儲存，並於每季第一週內，將前季申請表電子檔列冊提報本會備查。

審驗機構應於完成審驗日起三日內，將審驗合格案件電子檔，依本會指定之書表格式傳送至本會或本會之電腦資料庫。

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第六款及第七款有異動情形者，審驗機構應檢附異動資料，報請本會備查。

本會得派員至審驗機構進行不定期查核，審驗機構不得拒絕之。

# 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一致性意見提案處理單

提案日期： 年 月 日

提案編號：

提案單位：		聯絡人：		聯絡電話：		ext:	
提案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審驗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提案主旨	提案說明(依據及理由)	相關附件 (須註明文件或 檔案之名稱)	提案建議(解決方法)				
審驗一致性會議結論：						開會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1. 對不同的提案主旨，請各別填具提案處理單。  
2. 提案編號由 NCC 填寫。